殷建环表〔2025〕004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91410522MA3XC4X093）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产品进行提质，不新增用地，改造后产能不变。生产工艺：利用现有生产工艺产品--球磨--风选--合批产品。项目主要设备：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球磨机、风选机、合批机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2.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上料、中转、风选、合批上料、包装等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号）相关排放要求。

四、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取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滤袋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收集和管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暂存固定规范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

六、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新增指标颗粒物0.788084t/a。严格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关于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执行。

七、该项目未涉及的事项依照原环评执行。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3月21日